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簡字第278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

被告 洪德義
洪睿嫻

洪顯章

上列當事人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月20日宣判。然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、宣判期日前具狀聲請再開辯論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